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98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賴振昌 邱繼智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 王維民 廖文豪
鍾淑芬 李麒麟 李正心（代） 華英俐 張梅芬 楊浩彥
張世佳（陳秋美代） 蕭幸金 羅能清 周麗娟 閻瑞彥
林宏仁 林淑媛 夏德威 王美慧 李貴豐

應出席：25 位 實到：23 位 請假：2 位（劉瀚宇、周旭華）

工作人員：徐慧芳、黃淑燕、徐發義、張淑媛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張淑媛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經確認備查。

貳、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提：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 5 版）系所規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平鎮校區應持續積極開發。

（二）經舉手表決採以下方案：第一期（民國 103 年）搬遷 1,000 名學生至平鎮校區，含日四技 3 班 600 人及二技 4 班 400 人。

（三）第一期由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各搬遷 1 班日四技學生至平鎮校區；其餘四個學系各搬遷 1 班二技學生。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自願優先搬遷四技學生至平鎮校區；其餘各系搬遷四技生經抽籤決定順序如下：3.企業管理系、4.國際商務系、5.資訊管理系、6.財務金融系、7.應用外語系。）

附帶決議：自願優先將日四技搬遷至平鎮校區之系別（會計資訊系及財政稅務系），未來於申請調整學制及學生員額時，有優先排序之權利。

執行情形：已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 3 月 12 日校務會

議審議。

二、秘書室提：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 5 版) 章節修定(草案) 及編撰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章節目錄及撰寫分工表如附件 1。

執行情形：各相關單位已依章節分工撰寫，並已召開編撰小組預備會議及第 1、2 次會議。

三、教務處提：訂定「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各單位如尚須補充行事摘要者，可於 3 月 26 日 校務會議召開前提供。

執行情形：續提請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國際商務系提：國際商務系擬設置中國與亞太研究中心和全球新興市場研究中心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執行。

五、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九款教職員工生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研究、發展成效卓著者給予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請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學務處提：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七、學務處提：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執行情形：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總務處提：為維護教室環境清潔及垃圾減量，擬試辦六藝樓五樓一般教室停用垃圾桶。

決議：同意試辦。

執行情形：已試辦二週，教室整潔頗有改善，將再收集各方面意見修正後研提實施計畫。

※ 校長綜合與會人員意見，指示如下：

- (一) 原置垃圾箱容量太小，應另行購置；並增加活動中心為設置點。
- (二) 除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外，增加紙類回收一項。
- (三) 垃圾桶之設計可透過辦理徵稿活動增加學生參與感，並擴大宣傳效果。
- (四) 垃圾桶設置數量、清理方法及次數等相關措施，請總務處考量並研提實施計畫，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九、學務處提：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失業人口劇增，援助因家中突遭急難陷入困境的同學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協助經濟困頓學生就學『緊急紓困助學方案』」暨「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家長短期失業緊急紓困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授權相關單位擬定具體辦法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執行情形：

- (一) 將現行相關方案臚列成表，公告學生週知。
- (二) 研擬學費緩繳及募款等方案，並視學生需要情形推動辦理；本校「學生家長短期失業緊急紓困助學金要點」緩議。

參、主席報告：

一、四維樓已完成發包手續，預定於 98 年 3 月 18 日舉行開工典禮，希望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二、對於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請多予主動關懷及協助。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補充報告：

一、邱教務長繼智：經查本學期日間部各學制第一階段應繳交學雜費同學均已完成繳費，將持續追蹤學生就讀情況。

二、謝學務長文盛：

(一) 3 月 6 日下午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活動，已請各班同學特別注意禮儀及整潔，亦請各位主管代為轉知同仁此一活動訊息。

(二) 各系如有家境困難急須紓困的同學，請協助轉介至學務處輔導。

三、李總務長昭慶：

(一) 本校四維樓重建工程已順利發包，決標金額為 5 億 8 千 6 百萬元，預定於 3 月 18 日舉行開工典禮；另據營建署告知，四維樓原承

包廠商（三州行）之違約賠償金 4 千 8 百餘萬元業已收訖，加計應收利息約 2 百萬元，本校共可回收款約 5 千萬元。

（二）電話分機通話時間限時 3 分鐘已開始試辦，有關市內及免費電話建議取消限制、來電可否顯示發話單位號碼等意見，將彙整檢討改進。

四、林研發長純如：

Up With People 國際性表演團體將於四月份首次來台演出，透過校友白文亮先生的介紹，4 月 7 日將在本校有為期一天的活動：早上團員練習準備，下午與本校同學進行小型討論會，並有本校社團表演及 UWP 的演唱，是同學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的絕佳機會。

五、李主任麒麟：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作業有重大變革，各項修正資料必須明確行文至教育部方可辦理更正，且將有扣點等懲處措施，請提醒各相關同仁務須審慎正確填報。

六、張主任梅芬：

行政院主計處兩度來函，其中有關統計資料及設備使用費標準已公告網頁，請同仁卓參。另對本校五項自籌收入財源運用建議如下：應活化學校教學資源及資產、折舊費用分擔基礎適合度有待提升、應提高管理費提撥比例等，本室將逐步檢討並研擬改進方案。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 5 版）〈含搬遷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02.05. 召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修正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審查會議有關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之主要結論與建議為：「應配合未來學校中長程發展，以重心學制為思考方向，請學校再重新檢討其他學制；另學校對遷移學制之考量，應併同解決師生之生活設施及改善研究設施需求，如學生宿舍及研究室之規劃，請學校一併考量，並詳細妥為規劃使用內容。有關補助方面，應俟學校遷移內容規劃成熟、可行，再向部次長簡報後爭取。
- 三、擬具籌設計畫書（修正 5 版）〈含搬遷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期搬遷之正規學制及學生數修正為四技 600 人及二技 400 人。
- (二) 第一期不再區分 1-1、1-2 期，各硬體建築工程同時發包施作，主要硬體工程調整後包含：
 1. 第 1 學生宿舍（含餐廳、教職員宿舍），改置於東勢段校區。
 2. 教學大樓（含教室、行政辦公室）。
 3. 圖資大樓（含研究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
- (三) 工程經費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調整為 5-6 億元。
- (四) 開辦、搬遷、基本書籍及設備添購費用，以工程經費 25% 為估算原則，惟應列出概估項目及經費。
- (五) 人員及設備配置、圖書搬遷，均以校本部數量之 1/4 為計算原則。
- (六) 工程興建起止日期重新校正：第一期之總期程共計 10 年，主要建築物施工期程調整為 99.05-101.07；第二期調整為自第 N 年開始（N 年預計自 109 年開始）；第三期改採以 M 年方式註記。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據以修正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 5 版）〈含搬遷計畫〉陳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 一、電腦教室改配置至教學大樓。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本校 98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 96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匡列為 170 萬元，依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分配及核對會計室提供年終結算補助情形如下：
 - (A) 教師國內進修補助原分配預算 60 萬元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118,775 元
 - (B) 教師短期研習補助原分配預算 60 萬元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249,415 元
 - (C) 職員（含高商教師及教官）進修補助原分配預算

50 萬元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328,360 元

二、本(98)年度本校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預算匡列為 170 萬元；參酌 97 年度實際補助情形及本(98)年度進修申請案，進修經費分配如下：

(A) 教師國內進修補助(60 萬元)

(B) 教師短期研習補助(60 萬元)

(C) 職員(含高商教師及教官)進修補助(50 萬元)

三、上項經費分配除(A)、(C)項經費由人事室及會計室共同控管外，餘(B)項分配予各系(科)自行控管。

四、有關(B)項預算係依各系(科)98年1月1日專任教師員額數(不含新制助教)分配如後附表。本項經費實際執行時，如有多餘或短缺情形，各系(科)不得流用，屆年終時，經費如有結餘，均應繳回作為學校統籌之運用。

辦法：奉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發處提：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化獎勵金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獎勵要點已於 97 年開始執行，並於 97/11/20 辦理頒獎典禮，獎勵 96 學年度取得外語檢定或國際專業證照之冠軍團體及獲獎師生。

二、本案擬增加一次申請期限以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資料登載日期；並修訂頒獎日期及方式，俾使頒獎配合學校重要集會舉辦日期，達公開鼓勵效果。

辦法：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有關本校與越南「胡志明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ochiminh City 教育交流合作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曾於 98 年 1 月 14 日參訪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該校國際關係合作處處長 Ho Viet Tien、科長 Ms. Dang My Dzung 與本校討論合作交流機會(如派北商教師到

越南短期授課的可能性)，雙方達成合作交流的共識。

二、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擬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及促進研究教育交流合作協議(Agreement on the Promoti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三、「胡志明市經濟大學」係外交部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楊司恭代表推薦的學校，其世界排名 3088 名(本校為 3539)；且考量校園國際化趨勢，並配合本校短期目標，擬自東南亞地區作為本校積極推展國際化進程之踏板，與該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及交流合約，將有助於本校國際化目標之達成。

辦法：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發處提：有關本校與加拿大姊妹校「麥迪森海特學院」Medicine Hat College (以下簡稱 MHC) 之交換生合作協議，擬修訂協議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加拿大「麥迪森海特學院」之交換生合作協議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98/2/11「加拿大麥迪森海特學院」派員蒞校參訪，兩校學術交流座談會中對於交換生人數，達成每年 5 個名額之共識，故兩校交換生合作協議內容需作修訂。

辦法：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研發處提：本校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草案)」學校前置規劃說明會辦理。

二、為因應全球經濟危機所導致之就業市場不振現象，鼓勵全國各企業提供就業實習機會，積極接納大專畢業生，使其於專長領域即時就業並發揮所學貢獻企業，教育部特提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草案)」。依本方案規定學校需

成立實習委員會，並於3月18日前完成學校計畫書，於3月19日報部審查。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議：

一、文字修正如下：

(一) 章程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畢業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加列行政會議通過日期。

(三) 第一條修正為「為提供本校畢業生至企業職場…」；並加列依據教育部計畫名稱。

(四) 第三條修正為「委員組成及聘期」；增列「三、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修正聘任期間自98年4月至99年12月止。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三、請各學系於3月6日中午前推薦企業代表委員人選；如推薦人數不足，授權研發處就本校產學合作廠商中遴選推薦。

提案七、學務處提：擬辦理「2009台北聽障奧運志工大專院校招募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2009年台北聽障奧運於98年9月5日至9月15日辦理，預計將有來自81個國家的3,951名聽障選手齊聚台北。

二、本次賽會志工需求約4,500人，擬募集人數預定為6,000人。需求期間為8月25日至9月17日，每日分為3個時段(08:00-13:00、12:30-18:30、18:00-22:00)，志工性質分為諮詢服務、接待、管制及媒體服務4類。

三、擔任志工須參與志工培訓課程(約12~16小時)，且於活動期間服務至少8個時段。活動結束後將會發給志工服務感謝證書，擔任幹部者加發證明書。

四、報名截止時間為98年4月30日止。

辦法：

一、本項志工招募活動擬由本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協請

學生會辦理招募相關活動。

- 二、 本次招募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須滿 18 歲）為主，預計招募 100-150 人。教職員工歡迎報名參加。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鼓勵同學及體育室同仁踴躍參加。
- 三、 有關學生請假問題請學務處依相關規定研處；另請同學儘量安排於本校 9/7 開學日前之時段服務。

丙、臨時動議：

- 一、研發處提：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草案），本校應如何配合辦理，請討論。

決 議：請各學系踴躍提出「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計畫」，於 3 月 12 日前送至教務處彙辦。另各單位就研提申請計畫書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計畫摘要表」、「學校現況分析」由教務處彙整。
- （二）「配合本方案之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及需求教師專長領域及人數」由教務處彙整；「本方案實務課程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業界專業教師工作內容及任務」由系科提出。
- （三）「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由人事室提供。
- （四）「輔導業界專業教師提升教學職能及相關資源協助機制規劃」、「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及教學成果檢核指標」由系科提出。
- （五）「經費需求表」由系科提出，教務處彙整。

散會：16 時 50 分。